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518026）

3F&4F, Block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 Fax: +86 755-262240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材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9日, 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层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会议议题、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程庆芳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为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三位股东代表均获得了所代表股东的授权委托，有权代表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案进行修改或不予表决的情形，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弃权的表决权比例为 0%，反对的表决权比例为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健

负责人：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左青云

左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漫远

刘漫远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